

#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建市政工程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八项措施的通知

厦建工〔2023〕71号

各区建设（与交通）局，市质安站，各参建单位：

为坚决遏制房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主体及责任人员，我局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一旦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，项目监督机构立即责令事故项目暂停施工，开展自查自纠，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，建机一体化企业所有该类型设备全部停工检查，相关责任单位按规定记录企业信用监管行为，问题隐患未整改到位一律不得复工。

二、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，建设主管部门严格执行《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管理办法》，立即开展安全生产条件调查核实，经确认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，按规定启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程序。一般事故的，暂扣期限为30日；较大事故的，暂扣期限为60日；重大事故的，暂扣期限为90日。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内，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。

三、经认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我局将立即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区建设局、市质安站对发生事故的施工、监理企业，在全市范围对其承接项目进行全数检查，实行差异化监管，在认定之日起一年内，每季度对该项目开展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。

四、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住宅工程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市房地产主管部门，暂停其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，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。

五、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代建单位，纳入代建企业年度信用综合评价管理，其中出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当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不得评为优秀（A级）。

六、对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员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施工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应在事故项目现场召开警示教育分析会，组织应急演练，建设（代建）单位、施工（含相关分包单位）、监理单位在厦所有在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到场参加。

七、经认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项目，当年度不得参评由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评优评先活动。

八、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市重点项目，纳入市属国企重点项目完成情况绩效考评。建设（代建）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及我市国有企业的，一律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其国资监管部门。

厦门市建设局

2023年9月11日